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解汝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解汝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解汝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解汝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解汝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郭江程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俞高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经审阅俞高先生的个人履历，俞高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

变更公司财务总监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

## 附件：俞高先生简历

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杭州华新电力线缆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25.SZ）财务部长，浙江铭众生物医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中骥汽车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云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俞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